

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
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
2017 年 6 月 27 日舉行的會議

聽取各界就「私營院舍服務質素」的意見

卓新家長網絡意見書

昨天去探望一超過 50 歲的智障、有柏金遜症的朋友，因為佢意外跌倒入院，經過 2 個月的入院治療，出院的時候，醫務社工二話不說就建議其家姐送佢入院舍，重俾張私院名單家姐略睇一下，好彩呢位朋友的家姐好尊重當事人的意願，只是有限度申請咗送飯服務，家人輪流去探望佢，於是佢就可獨居，享受自主自由的生活。

點解 D 醫務社工動不動就叫的家人送親人入院舍？

我認識一位家長，佢今年 85 歲，有個中度唐氏特色的女兒，2 歲開始教佢做家务，喺 1974 年，佢建議特殊學校要有學校社工教家長栽培孩子，1984 年傾盡全家積蓄陪同女兒代表香港去美國參加特殊奧運會。6 年前這位家長 79 歲的時候，才徵求唐氏女兒同意，是否需要入住院舍。到今天她的女兒住了院舍 6 年，她今年 52 歲，她倆人都認為假如有社區支援，都希望原居屋企，共享天倫。

另外還有一位輕度中年女士，一個月大開始入住保良局，住過院舍亦住過小型家舍，甚至精神病院，家人亦有精神障礙，姐姐亦對她不太認識，她與小型家舍職員有不同意見的時候，職員最後都是以她家姐的意見做依歸。

請問一個成年的智障或有精神障礙的朋友，佢嘅意見點樣先可以得到尊重？甚找有家人的智障人士/有認知障礙人士，無論佢住喺津院定私院，佢嘅權益邊個幫佢捍衛？因此要有第三倡議制度，設立第三倡議人，推廣支援決策。

我呢位輕度智障嘅朋友，因為與職員相處困難，曾經考慮搬出來社區住，最後打消這個念頭，因為擔心冇支援，無奈地繼續與社工周旋，搞到耐不耐就精神病發。

如果有多元嘅個別生活支援，佢根本就唔需要住院舍，可以過有尊嚴、有質素的生活。

最後，我個女都係住嚟自付盈虧院舍，其實如果有 24 小時按需要同時段嘅社區支援服務，佢可以同我哋兩老（超過 70 歲）同住，共享家庭生活、亦唔需要浪費政府資源。

私營院舍質素如何監察？無論係私院定津助院舍，我連佢應該提供什麼質素的服務才合格也不知道，試問如何監察？

我哋用家又唔需要填用家滿意程度問卷，如要俾意見或投訴，家長就會被標籤成為麻煩人，甚至列入黑名單，即使去到社署/議員辦事處，最終都係叫您轉院舍了事，這是怎麼樣的監察？

機構唔自律，政府監察不力，執法不嚴，只是找前線人員開刀，是不是找錯對象？

邀請退休警務人員、社署增聘人手，擴大巡察小組，都是好的措施，但究竟巡查什麼？根本就無法得知。巡查結果及方法要有透明度，要讓我們得知。

區艷芳

27.6.2017